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

济南市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制度

为促进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和济南市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的发展，推进医院的学科建设，搭建优质口腔医学研究平台，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研究，形成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深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方向，提升实验室的创新能力，医学重点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择优资助从事口腔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国内外研究人员，现发布申报指南如下：

一、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可行、三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主要资助的研究方向如下：

1. 牙周病的致病机制、牙周炎与全身疾病关系及促牙周骨组织再生领域的研究。

2. 牙髓干细胞的功能机制及促牙髓再生领域的研究。

3. 牙齿发育的机制研究及牙髓牙周疑难病例中的牙齿发育和结构异常。

4. 根管三维形态领域的研究

5. 口腔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研究

二、研究年限

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1日

三、资助科研经费

本次开放课题设立特别资助、一等资助和二等资助，其中特别资助拟立项1项，每项10万元；一等资助拟立项2项，每项6万元；二等资助拟立项2项，每项4万元。

四、申请条件

1、申请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已获得博士或学术硕士学位，申请口腔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研究项目适当放宽（本科学历以上）；

（2）非本院在职人员（外单位职工）；

（3）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开放课题任务期内不得二次申报，结题后可申报；申报项目须有一定的原创性;

（5）申请人需具备与本次申请密切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

（6）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人员的申请条件可放宽。

2、申请者需与医学重点实验室人员联合申请，实验室合作导师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实验室人员；

（2）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全职实验室人员。

五、项目结题要求

1、科研成果归属规范：英文期刊论文第一或通讯完成单位须为“Department of Central Laboratory, Jinan Stomatological Hospital , Jinan Key Laboratory of Oral Tissue Regeneration &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Key Laboratory of Oral Diseases and Tissue Regeneration”,中文第一完成单位为“济南市口腔医院中心实验室 济南市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 ”。

2、特别资助项目结题须发表中科院2区或综合类6分以上或口腔专刊4分以上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或口腔专刊3分以上2篇；一等资助项目结题须发表中科院3区或综合类4分以上或口腔专刊2分以上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二等资助项目结题须发表1分以上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项目负责人为文章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实验室合作导师为文章的通讯作者。

3、发表论文需与承担课题相关，且刊文中明确标注“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编号”。

4、经费报销原则上采用“达到结题要求后再报销经费”的形式，经费使用需要与课题研究相关。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不能按期达到结题要求者，医学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结题达到更高层次课题要求者，第二申请优先资助。

六、项目管理规章

见附件1：《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申请程序

1、申请书模板格式见附件2。

2、申请书正文后附课题负责人的身份证、最高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最近五年发表论文全文。

3、应有一名本实验室人员作为其合作导师，并附导师签字的同意书（曾作为合作导师指导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项目获批后一年内未启动，暂停合作导师资格一年）。

4、在2023年4月25日24:00前，将申请书一式两份交到或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到济南市口腔医院中心实验室，并将电子版发至yayiyu@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5、申请书必须所在单位知情同意。

6.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人员的申请程序可适当放宽。

附件1: 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暨济南市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2：山东省医药卫生口腔疾病与组织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1. 审批程序

1、开放课题的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医学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排序决定资助等级，最后由医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2、医学重点实验室和科教外事科负责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不符合资助范围。

3、评审结果由医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医学重点实验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医学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任务书。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26155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大纬二路82号济南市口腔医院B座七楼中心实验室办公室。